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108號

原　　告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陶鎔
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並由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12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北救字第5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固提起抗告，惟依上述說明，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，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況該訴訟救助亦經本院於109年9月21日以109年度簡抗字第6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

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